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76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

被告 許滢潔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陳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滢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叁仟貳佰捌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叁佰叁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玖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如對被告許滢潔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明珠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許滢潔負擔，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明珠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叁仟貳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房貸借款契

01 約第34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  
02 轄權。

03 二、被告陳明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05 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被告許滢潔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其  
07 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於民國114年8月8日提出出庭意願表，  
08 表示其就本件不願意出庭辯論等語，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9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0 決。

11 四、原告主張被告許滢潔邀同被告陳明珠為保證人，於110年9月  
12 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40,000元及150,000元，  
13 並書立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原告借款後，被告許滢潔未依約  
14 清償，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請求  
15 判決如主文所示。

1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房貸  
17 借款契約、同意書、保證書、動用申請書、台幣利率表、臺  
18 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  
19 彙總表、債權人分配金額彙總表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  
20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2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合 計	3,71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潘美靜